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怡華
電話：02-7736-5839
電子信箱：g6u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10068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青年發展署原函、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100685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68503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
知貴校志工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青年發展署111年7月11日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204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係依本部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訂
定，內容概要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
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
隊及運用單位。

(二)推薦單位：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
育業務之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
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(三)獎勵資格：

1、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持有志願服務
績效證明書，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：

朝陽科技大學



1119008361 111/07/13

(1)青學獎：具學生身分，連續服務二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百小時以上。

(2)銅質獎：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。

(3)銀質獎：連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。

(4)金質獎：連續服務七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。

(5)鑽質獎：連續服務十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三千小時以上。

2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，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
3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並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推薦日期：111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五)表揚方式：

1、績優運用單位由本部辦理表揚。

2、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，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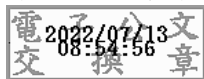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相關表格可至本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）。



四、檢附青年發展署原函、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不含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